

明 代 的 朝 貢 貿 易

秦 佩 璞

天津達仁學院經濟研究所
經濟研究季報第一卷第二期抽印本
民 國 三 十 年 夏 季

明 代 的 朝 貢 貿 易

秦 佩 环

一 朝貢貿易的特性及其影響

邱濬大學衍義補言及駁夷狄時，其政策有：「內夏外夷之限；慎德懷遠之道；慎言待賓之禮；征討綏和之義；修攘制禦之策；守邊固圉之略；列屯遣戍之制；四方夷落之情；却誘窮蠶之失。」^①這頗可表示中國對於海外關係的一種態度，而明代尤為顯著。太祖開國，即持不勤遠略政策。這種關係，邱濬知道得最為清楚，且看大學衍義補的記載：

「皇明祖訓有曰：『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揣量，來犯我邊，則彼為不祥；既彼不為中國患，而我與兵輕伐，亦不祥也。』」^②雖然祖訓諄諄勸戒，並列不征之國十一^③，然僅洪武永樂兩朝先後出使外國者，即有傅安陳誠李貴李達鄭和尹慶諸人^④，於是引起諸番四夷的來貢（僅據馬歡瀛涯勝覽之記載即有二十國）^⑤；且朝貢本身

① 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四十三至一百五十六（海南書局本）。

② 廣雅，卷一百五十五，釋九。

③ 先不論不征之國十一，即：朝鮮、日本、大琉球、小琉球、安南、邏羅、占城、蘇門答臘、麻六甲、白花、浡泥。

④ 傅安守備由海道遠至阿丹（Aden）竹步（Jubb）等地。傅安陳誠李貴李達等從陸道，遠至莎剌刺（Shiraz）財來思（Tauris）諸地。其餘尚有海蓋通北冕，侯額通西域。

重要的意義是：假設沒有朝貢來作幌子，互市是向例不被允許的。①

明代的朝貢貿易，除了陽藉朝貢之名，陰行交易之實外，更給與國家經濟上其他有力的刺激。明代金銀貨幣的使用，在萬曆時極為膨脹，據島夷志略所載如浡泥爪哇諸國，率用金銀為貨幣，因此有明一代，銀的大量流通於社會，最早還恐怕要歸功於明初的朝貢貿易。②

其次，一般人皆知自明代中葉以後，外人紛紛來華，如葡萄牙人在一五一六年來中國（正德十年），西班牙人在一五七五年來中國（萬曆三年）③，但這種現象實深受明代初年朝貢貿易的影響。

二、來華朝貢貿易的國家

明初來朝貢的國家據明史記載，合外國西域凡一百四十九地，其中除佛郎機和蘭意大利亞三國自正德後方來華，其餘大都在明代初年即不斷奉表進貢。特擇其關係尤密切者分別述之於下：

東方諸國

(一)日本 明初頗思與日本通好，蓋以其常犯邊之故。後遣使宣

馬欽^④至拂菻祀耶和所至之國，有下列諸地：占城(Champa)爪哇(Java)舊港(Pal-embang)過羅(Siam)滿刺加(Malaka)亞魯(Aru)黎代(Lide)那孤兒(Battak)錫蘭(Ceylan)南漆里(Lambri)柯枝(Cochin)小葛蘭(Quillon)古里(C-alicut)濱山(maldives)祖法兒(Zufar)阿丹(Aden)榜葛剌(Bengal)忽魯漢斯(Ormuz)天方(Mekka)等二十國。

① 四域圖志稱：「蕃商貪中國財帛，且利互市，率號稱貿使，此僞莫可辨。」

② 漢大淵島夷誌略，葉十及葉十一（知服齋叢書本）。

③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p. 10-11 "It was during the Ming period that European traders first enter into trade relations with Chinese Empire—the Portuguese in 1516, the Spanish from the Philippines in 1575, the Dutch in 1604, and the English in dying days of the dynasty in 1637; the Portuguese traded solely at Canton, the Spanish permitted the Chinese to trade with them at Manila, and the Dutch and English traded at first at Amoy and in Formosa...."

論遂乞降。博物典彙說：「洪武五年，復令二僧往說法，導之歸化，後因胡惟庸通倭謀逆，故誥內禁絕其實。蓋四海番惟此一國居海中，時許其互市。自四明航海而來，艦船數十，戈矛劍戟，莫不畢具。出其重貨貿易，若不滿所欲，燔燒城郭，抄掠民居。」①明代中日的貿易中心在寧波；然福州溫州台州諸地，也時有番舶來往，當時貢舶所載多為刀劍、屏風等物品。雖日本海賊不時騷擾沿海一帶，然貢舶始終未斷。②

(二)朝鮮 其次與中國歷史關係較深的，便是朝鮮。朝鮮在周代為箕子所封之國。洪武三年，受封為高麗王。其門下侍郎李成桂主國事，方徙居漢城。請改國號，詔更朝鮮。其國分為八道，下統有府州郡縣，朝貢不缺。③其後因其地近中國，故使其三年一聘，多用其土產布疋充貢物。④

南洋諸國

(一)呂宋 呂宋在東海中⑤，其地以產黃金著名。明洪武五年來貢，至永樂三年國王又遣其臣隔察老來朝，并貢方物。⑥其地交易的

① 黃道周博物典彙，卷二十，葉四（四夷 日本）。

② 據海國圖志（明天啓四年刊本）卷二之記載，日本入貢次數，在正德以前凡十次，即洪武二年、十二年（二次）、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永樂二年；宣德元年、七年、十年；正統七年；天順二年；成化二年、十一年、二十年；弘治八年；正德四年、八年。

③ 黃道周博物典彙，卷二十，葉四，（四夷）。

④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四，葉四：「朕憲今一歲迭至，困罷其民。…古諸侯事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若九州外遠番，世一見面已，貢物亦無過侈。高麗去中國稍近，人知經史、文物、禮樂，略似中國，非他邦比。宜令三年一聘，或比年一聘，貢物量有一定足矣。」

⑤ 接呂宋即Luzon，與民答那（Mindnamao）、巴奈（Bahol）、明多羅（Min doro）、巴拉完（Palawan）、撒馬耳（Samar）、班艾（Panay）、尼各羅（Negros）、蘇祿（Sulu），合大小三千一百四十一島嶼，共稱為非律賓群島。

⑥ 張要東西洋考，卷五，葉一（借陰軒叢書本）。

媒介用銀錢，^⑦而其貢品又多爲子花、蘇木之類。

(二)貓里務 貓里務爲今呂宋本島南之 Marinduque 島，明史稱其土瘠多山，饒魚蟲，人知耕稼，以其近呂宋，故商舶往來漸成富壤。其市法最平，故華人有「若要富，須往貓里務」之諺。^⑧永樂三年，曾遣使入貢。

(三)婆羅 婆羅即現在婆羅洲附近。王折謂其地負山面海，人多唸佛書，素衣，惡殺，喜施，產珍珠、玳瑁、瑪瑙、車渠。^⑨永樂四年，東西王各遣其臣幼黎哥等來朝貢珍珠之類。

(四)美洛居 美洛居即今之摩鹿加 (Moluccao)。明史說：「居東海中，頗稱富饒。…東洋不產丁香，惟此地有之。」^⑩

(五)滿刺加 滿刺加爲南洋通商要地，即今之麻刺加 (Malacca)。^⑪永樂元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帳幔諸物。^⑫以後多朝貢無期，或連歲或間歲入貢。不久改名馬六甲，黃衷描寫當地人民之生活說：「其國爲諸夷輻輳之地，亦海上一小都會也。王居前屋用瓦，乃永樂中太監鄭和所遺者。餘屋皆僭擬殿宇，以錫箔爲飾遇制使。若列國互市至，即盛陳儀衛，以自儼備。…一家胡椒有至數十斛，象牙、犀角、西洋布、珠貝、香品及其他所蓄無算。…」^⑬

(六)阿魯 阿魯即現在的蘇門答臘。北岸臨孟加刺灣。明朝小史說：「阿魯國與九州山相望，自滿刺加順風三晝夜可至。其風俗氣

^⑦ 同上，卷五，葉六云：「銀錢大者七錢五分，夷名『黃幣錢』。次三錢六分，夷名『突唇』。又次一錢八分，名『羅料錢』。小者九分，名『黃料錢』。俱自佛朗西斯科來。」

^⑧ 明史，卷三百三十三，外國四（合貓里）。

^⑨ 王折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六，葉十一。

^⑩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國傳（美洛居）。

^⑪ 同上，卷三百二十五，外國傳（滿刺加）。

^⑫ 黃衷海語，卷一，葉三（嶺南道書本）。

候，與蘇門答臘大同小異，田瘠少收，盛種芭蕉椰子為食。男女裸體圍紗布，常駕獨木舟入海捕魚，入山採米腦香物為生。各持藥鐵鬚防身，地產鵝頂、片腦、米、糖，以售商舶。貨用色段、色絹、磁器、燒珠之屬。」^⑩

(七)蘇門答臘 在成祖三年蘇門答臘曾遣使入貢，以後每年來朝，終成祖世不絕。宣德中，又遣使來貢，其貢物大都為寶石、瑪瑙、水晶、石青、回青之屬。^⑪

(八)爪哇 爪哇在古城西南，現為荷領。洪武初年，即入貢，其後屢來朝。洪武十四年，遣使貢黑奴三百人，以及其他方物；明年又貢黑奴男女百人，大珠八顆，胡椒七萬五千斤。自景泰後貢使便稀至。^⑫據呂慈說，其地有新村最富饒，居民環接而行買賣，通商旅客之重要交易品以珍珠、荳蔻、華蓋之類為最多。^⑬

(九)占城 占城居南海中，自瓊州航海一晝夜可到，即周代越裳地。唐時或稱占不勞，或稱占婆，以占城為號恐自宋以後始。^⑭明興，占城不斷和安南構兵，洪武二年，遣官齋重書入貢。成化中，其國被安南攻破，遂滅亡。其貢物多象虎及香類。

(十)安南 安南古交趾地，唐以前屬中國，即現在的法屬安南。明時與占城真臘對峙，屢起衝突。洪武元年，其王日煃聞廖永忠已定兩廣，於是遣使納款，未果。是年十二月奉表來貢，明年六月方達京

⑩ 呂慈明朝小史，卷十七，葉十九（燕大抄本）。

⑪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外屬五（爪哇）。

⑫ 同上。

⑬ 明朝小史，卷十七，葉十三。

⑭ 明史，三百二十四，外屬五（占城）。

師。其後改設宣慰府等司，屢來朝貢，^⑩ 貢品多爲犀、象、胡椒、檳榔、豆蔻之類。

(十一)緬甸 緬甸自昔便是我國藩屬。唐時稱爲驃國，明洪武二十九年始來歸附。遂設緬甸軍民宣慰使。其貢使之往來多取道於雲南，其貢物亦屬象犀之類。

(十二)暹羅 在南海，即古赤土及婆羅剎地。洪武四年，其國王參烈昭昆牙遣使奉金葉表來朝。七年，又遣使臣沙里拔至，並帶有蘇木、降香、兜羅錦來獻，太祖疑其爲番商，卻之。^⑪ 其後歷永樂數朝，屢次來朝，成化時，因爲織錦綺貿易事覺，貢使竟被遣歸。自成化後，大率六年一貢，其貢物多爲方物。

(十三)古里 即明史所稱古里即現在的 Calicut，古里在英三 C 政策的終點。明代爲諸蕃之要會。永樂元年曾命中官尹慶奉詔撫諭，其酋遂遣使入朝，並貢方物。以後每年朝貢，且爲入貢諸國之首領。
⑫ 但自正統以後，貢使漸稀，其所貢物有寶石、珊瑚等。

(十四)錫蘭山 錫蘭山即今之錫蘭島。永樂時，鄭和出使西洋，曾到其地。宣德五年，鄭和再使其國，於是貢使載道。正統十年，又來進貢，其貢品多爲寶石之類，^⑬ 。

⑩ 博物典叢，卷二十，第二(四夷)云：「交趾即今安南，其地東西相距一千七百里，南北二千八百里。…至嘉靖間，莫登府纂立，黎寧遣使告變，乞天師救援，命毛伯溫討平之，改設宣慰府等司，至今奉貢不絕。…」

⑪ 東西洋考，卷二，葉九。

⑫ 如永樂十三年偕柯枝、南浡利、占巴里、滿刺加諸國入貢。十四年又偕瓜哇、滿刺加、占城、錫蘭山、木骨都來、溜山、南浡利、不刺哇、阿丹、蘇門答剌、麻林、刺撒、忽魯謨斯、柯枝、南巫里、沙里澗泥、彭亨諸國入貢。十七年又偕滿刺加十七國來貢。十九年又偕忽魯謨斯等國入貢。二十一年復偕忽魯謨斯等國入貢。

⑬ 王折櫟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六，葉十二云：「皇明永樂己丑，遣中官鄭和奉勅齎金銀供器及綵絹金資幡布施于寺，及建石碑，賞賜國王頭目等。…正統十年，遣其臣耶巴刺謨的里亞等來朝，貢珍珠寶石。」

西域諸國

(一)撒馬爾罕 撒馬爾罕，明史稱即漢朝的罽賓地，是否確實，尙待攷證（近人已有證其誤者）。洪武時太祖欲通西域，屢遣使詔諭，二十年四月曾來貢馬十五、駝二。永樂時，每一歲或三歲輒入貢。宣德時來朝之次數尤多，如：二年正月來朝，五月又來朝；三年正月來朝，十二月復來朝；五年七月來朝，閏十二月再來朝。^② 其貢物多獅子、鸚鵡諸物。

(二)哈密 哈密在嘉峪關西一千六百里。成祖時，許其以馬與中國市易，遣使來朝，並貢馬一百九十四匹，封之為忠順王^③。宣德元年，忠順王卜達失星又來進馬。^④ 二年正月再來朝。^⑤ 其貢物大都為駝馬之數。

(三)天方 明史說：「天方古篤冲地，一名天堂，又曰默伽。」^⑥ 宣德五年，鄭和出使西洋，其國王乃遣使來朝。弘治三年，其王速檀阿黑麻遣使偕撒馬爾罕土魯番貢馬、駝、玉石等物。其後屢來朝。

(四)默德那 宣德時，偕天方國使屢次來朝貢的，有回教之祖國默德那。^⑦ 其地為謨罕默德逃亡及逝世之地，人民巧於織文製器其，貢物不外駝馬一類物品。

北方諸國

(一)韃靼 韃靼即蒙古，元代的後裔，洪武永樂時，還不斷和明

^② 吳廷燮宣德別錄，卷一，葉七至四八（遼海圖書本）。

^③ 明史，卷三百二十九，西域一（哈密）。

^④ 宣德別錄，卷一，葉一。

^⑤ 前書，卷一，葉七。

^⑥ 明史，卷三百三十二，西域四（天方）。

^⑦ 皇明世法錄，卷八十曾載宣德中，默德那之國王遣使隨天方國來貢。

代發生衝突。永樂五年方來貢朝，自是歲或一貢，或二貢以爲常。^②貢物多爲馬畜。

(二)瓦刺 在韃靼之西^③。成祖即位以後，曾遣使往諭。六年冬天，馬哈木來朝，並貢馬匹。八年又來朝。宣德年間也不斷來朝貢^④。直至天順尚朝貢不絕。

(三)朵顏 朵顏和福餘泰寧爲洪武所設立之三衛，其地即爲兀良哈。在黑龍江南，魚陽塞北，成祖時曾來朝貢。

(四)奴酋 此處所謂奴酋即金絲孽。元滅金後，以其地置軍民萬戶府。到了明代，其族分爲三種：即建州、海西、野人。其中當以建州爲最强。永樂元年，野人來朝，但因地方絕遠，故貢期亦不定。而建州與海西則每歲以十月驗放入貢^⑤。奴酋多取山澤魚鹽產品，和我國交易，有時貢蜜並兼開蜜市，以後朝貢時行時輶，不很規律。

以上皆略述明代朝貢國家之較重要的，他如東之琉球^⑥，接西之吐蕃^⑦，南之花面^⑧，北之俺答也不斷來貢。其中琉珠花面所距較遠，爲害尚小，吐蕃、俺答乃强悍民族，耐飢寒，習勞苦，每值秋高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七，外國八(韃靼)。

③ 瓦刺在元亡以後，分爲三部，即馬哈木，太平及把禿空羅。其中以馬哈木爲最强。

④ 宣德別錄，卷一，葉三六：「瓦刺頗寧王脫歡等來貢。」又葉三七：「壬戌賜瓦刺等處貢使宴。」又葉四五：「乙未瓦刺等頭目猛哥不花遣使…來朝。」葉四六：「十二月壬申瓦刺頗寧王脫歡遣千戶廣克等…來貢馬。」

⑤ 博物典彙，卷二十。

⑥ 王圻續通鑑，卷二百三十五，葉一。(四裔攷)云：「琉珠在中國之正南洞東，瀕泉州興化二州界內，澎湖諸島與之相對。」

⑦ 博物典彙，卷二十，葉六(四夷)云：「土番北起陝西河湟，遼南歷四川雲南西北之境。自太祖時立都指揮使司設宜慰司招討司以制之。歲通朝貢。」

⑧ 王圻續文獻通鑑，卷一百三十六，葉十云：「花面…地與蘇門答剌接壤。花面者，男子皆以鬚刺面爲花獸狀，故名。至明初，有使臣以海船駐蘇門答剌，遣人入其山採硫磺，酋長感德，遂入貢。」

馬肥，輒生搶掠之想，互市通貿，遂成為兩民族間的中心問題。

同時在永樂七年，太監鄭和等往柯枝^①、古里^②、浡泥^③、蘇祿^④、彭亨^⑤、溜山^⑥、等地開饋賞賜，以及後來不斷的往返，於是西洋的貢使遂絡繹於太平洋上。凡榜葛刺^⑦、忽魯謨斯、^⑧莫不來朝，而阿拉伯半島的阿丹^⑨及祖法兒，^⑩以及遠在非洲的卜刺哇^⑪、木骨都東^⑫等國，也先後來中國朝貢。

茲將明正德以前來華朝貢的主要國家，表列於下^⑬：

- ⑮ 費信星槎勝覽，卷三，葉五(借月山房叢抄本)云：「其處與錫蘭山對峙，內通古里國界。…地產胡椒甚廣，富家俱置板倉，貯之以售商賈。行使小金，錢名吧喃，貨用色段、白絲、青花、白磁器、金銀之屬。其酋長感荷聖恩，常貢方物。」
- ⑯ 同上葉六云：「錫蘭山超程順風十日至可至其國。…地產胡椒，並於下里，俱有倉廩貯之，以待商賈。有薑蔴錦、波羅蜜、孩兒茶、印花被面手巾。更有珊瑚、真珠、乳香、木香、金珀之類，皆由別國來。其好用自西番來，西倒金錢千百。貨用金銀、色綵、青花白磁器、燒珠、麝香、水銀、樟脑之屬。」
- ⑰ 黃省曾四洋朝貢典錄，卷上，葉十五(借月山房叢抄本)。
- ⑯ 同上，葉十六。
- ⑯ 同上，葉十七。
- ⑯ 同上，卷中，葉七。
- ⑭ 星槎勝覽，卷四，葉一至二云：「自蘇門答刺順風二十晝夜可至其國。即西印度之地。…地產細布、撒哈刺錢紋、兜羅錦、水晶、瑪瑙、珊瑚。…貨用金銀、段綢、青花白磁器、銅鐵、麝香、銀絲、水銀、草薑之屬。」
- ⑮ 四洋朝貢典錄，卷下，葉七至九云：「其國在古里西北，可五千里。…其交易以銀錢，名曰那底兒。其制玉石，其穀宜稻麥，其畜宜六擗。…其朝貢無常。」
- ⑯ 潘世鈞校注遊記勝覽卷五阿丹國云：「自古里登船，按正西航位，好風行一月可到。…其國王感荷聖恩，特造金箱駕帶二條，窟窿珍珠寶石金冠一頂，并雅姑(Yaqut)等各樣寶石地角二枚，金葉表文通貢中國。」
- ⑯ 同上，葉五二，祖法兒國云：「其國邊海倚山，無城郭，東南大海，西北重山。…其國王於欲善使者回日，亦差其頭目將乳香駢鷄等物，跟隨官船通貢於朝廷焉。」
- ⑯ 按卜刺哇即今非洲東岸之布拉阿(Brawa)。星槎勝覽，卷四，葉三謂其地產馬哈狀、犀牛、沒藥、乳香之類。貨物金銀、紬綢、米豆、磁器之屬。
- ⑯ 按木骨都東即今非洲之馬加多科(Mogedoxu)。星槎勝覽卷四，葉四謂其地產乳香、金錢豹、龍涎香。貨物金銀、色綵、檀香之類。
- ⑯ 本表參攷資料多據東四洋考及四洋朝貢典錄諸書，材料當然不全，不過略述大概。其中巴巴里或作Koyampadi，竹步或作Jobo，渴石或作夏兒城(Shehr)。四天泥八兩或卽尼八刺而哈實哈兒爲Kashgar之對音。按伯希和所作之鄉和下四洋考墳里與四洋墳里應是一國。南巫里與南訥利亦應是一國，而大葛刺卽大噴噴之異譯。其餘如星槎勝覽所載崑崙山、鑾山、交闊山、淡洋、麻逆凍、東西竺、龍牙加貌、亞薩嶺諸國因不悉何時入貢，概不及之。

區 域	地 名		朝貢物品	備註 (主要朝貢年月)
	原 稱	今 地		
黃 海	朝 鮮 (即高麗)	朝 鮮 Chosen	漆青蠟，白鵝；馬，金，銀，細布，器皿，各色苧布，白綢花席，人坐，豹皮，狼皮，黃毛筆，白綸紙。	洪武元年，三年，十一年，十二年，二十一年。其後屢來貢。
日 本 海	日 本	日 本 Japan	馬，茶，布，刀，扇，盤，鏡，銅，劍，腰刀，鎗，屏風，酒金房子，酒金交台，酒金手錶，靠匣，粉匣，瑪瑙，硫黃，蘇木，牛皮抹金，機銅錢，酒金木桃，角匣，詩繪，海味。	洪武三年，七年，九年。
東 海	鴉 籠 (又名北港)	臺 灣 Formosa		
	琉 球	琉球群島 Riu Kiu	馬，硫黃，蘇木，胡椒，螺殼，海巴刀，生紅錫，銅，牛指子扇，磨刀石，瑪瑙，烏木，降香，木香，乳香。	洪武五年，七年。永樂中。
安	占 城	安南南部 之中折及南折 Champa	象牙，犀牛，角犀，孔雀，孔雀尾，橘皮，抹身香，龍頭，蒸衣香，金銀香，奇楠香，土降香，檀香，柏木，燒餅，花梨木，柏枝，洗白布泥，烏木，蘇木，花棗香，油，絲絨，番鈔紅印花布，油紅絲布，烏絲布，圓壁花布，花紅透綵，雜色綵，香花手巾，香花手帕，兜羅。	洪武二年，十六年，二十四年。宣德二年。
	真 臘			
南	賓 童 龍	藩龍省地		
	安 南	北折中折及北 部	象牙，犀紙扇，黑練，香。	洪武元年。
緬 甸	緬 甸	緬 甸 Burma	象。	
暹	暹 羅	暹 羅 Siam	象，象牙，犀角，孔雀尾翠毛，銅筒，六足龜，寶石，珊瑚，金戒指，片頭，米蘭，樟腦，蘭油，廣藥，檀香，速香，安息香，黃熟香，降真香，鳩珠，珠胡，黑丹，雞脂香，乳香，樹香，木香，烏香，丁香，阿魏，綠蔴，水丁皮，硫石，紫欒，藤芻，藤黃，硫黃，沒藥，烏參泥，肉荳蔻，胡椒，白荳蔻，兜羅錦，蘿蔔，蘇木，烏木，大榧子，蕊布，油紅布，自織綢布，紅燈哈刺	洪武四年，五年，七年，八年，三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二十八年。永樂初。景泰中。天順中。

羅 非 律 賓 羣 島			布，紅地綃鈕智布，紅杜花頭布，紅邊白暗花布，乍連花布，烏邊皂白暗花布，玻璃錢，細棋子花布，織人象花文打布，西洋布，綵花紅絲打布，剪絨絲雜色紅花被面，綵錦絲打布，手巾，織人象雜色紅花文綵綢，木原，祖母綠，琥珀瓶。	
	呂 宋	呂 宋 Luzan		洪武五年，永樂二年，三年，八年。
沙 瑰				
合 豹 里 (即貓里勿)	呂宋本島南之 Marinduque		蘇木，子花。	永樂三年。
吶 哩 嘉				
蘇 祿	蘇 祿 島 Sulu		梅花蘭，竹布，絲布，玳瑁，降香，蘇木，胡椒，薑黃，黃蠟，番鷗，珍珠，米腦。	永樂十五年。
婆 羅 洲	婆 羅 (即文萊)	Borneo 或 Brunei	珍珠，玳瑁，鴉嘴，車場，白魚布，花魚布，真降香，黃蠟，黑小廝。	永樂四年，五年。
摩鹿加 島	浡 泥	婆 羅 洲 Bornao	珍珠，青石，金戒指，金雞，龍頭，牛頭，梅花蘭，降香，遠沉香，檀香，丁香，肉荳蔻，黃蠟，犀角，玳瑁，龜筒，螺殼，鵝頭，熊皮，孔雀，倒掛鳥，玉色鸚鵡，黑小廝，金銀八音器。	洪武三年，四年。永樂三年，八年。
麻 葉 瓔		Billiton		永樂三年。
美 洛 居 (即米六合)	摩 鹿 加 Moluccao		丁香。	
東 印	滿 刺 加	麻 刺 加 Malacca	番小廝，犀角，象牙，玳瑁，鵝頭，鵝羽，黑熊，黑蓋，自塵，領祿，金母，鵝頭，金剛戒指，撒哈刺白必布，撒都綸布，西洋布，馬，珍珠，象牙，花櫻，片腦，楊子花，蕪薇，沉香，黃連香，金銀香，降沉香，紫荳香，丁香，烏木，蘇木，大風子，番銀，番鷗，瑪瑙，珊瑚火鷄，蘇合油，烏夢泥，阿魏。	永樂元年，三年，七年，九年，十年，十二年，宣德六年，八年，正統十年。景泰六年。成化十年。
彭 亨	彭 亨 Pahang		檀香，金水鐵，乳香，速香，片腦，胡椒，象牙，蘇木。	永樂九年，十二年，十四年。洪武十一年。

度 歷 集	三佛齊 (即舊港)	巴鄰旁 Palembang	黑熊，火鶴，孔雀，五色鸚鵡，麝香，兜綸絲絨，莎布，白鯨，魚筒，烏椒，肉豆蔻，香油子，米麴。	洪武三年，四年，八年，十年。
	柔佛 Johore			
	急蘭丹 Kelantan			永樂九年。
	丁機宜 Trengganu			
	哩齊 蘇門答臘之亞齊 Atcheh		馬，犀牛，龍涎，撒哈刺，後距，青石，木香，丁香，降氣香，沉香，薑香，胡椒，蘇木，鵝，水晶，瑪瑙，番刀，弓，石青，回回青，磁，鎖眼。	洪武中。永樂九年，十七年，十九年，二十二年。
	阿魯 Aru		象牙，然脂，鶴頂。	永樂五年，九年。
	那孤兒 (即花西)	Battak	胡椒，紅麻，魚筒，玳瑁，孔雀。	洪武十一年。永樂中。
	南勃利 (即南巫里)	Lambri	犀角，蓮花，降香。	永樂九年，十年，十四年。
	黎伐 Lide'			永樂中。
	大泥 東印度羣島東岸 Patani			
島	爪哇 (即闔婆)	爪哇 Java	馬，胡椒，蘇木，蓼葉，黃連，烏多泥，金剛子，烏木，番紅，土薑，羅蔴，奇南香，檀香，麻陳香，速香，降香，木香，乳香，龍脑，血竭，肉荳蔻，白豆蔻，燕脂，阿魏，蘆荟，沒藥，大榧子，丁皮，番木，紫子，閼虫藥，硫石，草沙脂烏香，硫石，珍珠，錫，西洋鐵，鐵槍，粗鐵刀，莎布，油紅布，孔雀，火鶴，鸕鷀，玳瑁，孔雀尾翠毛，鶴頂，犀角，象牙，魚筒，黃熟香，安息香。	洪武三年，五年，八年，十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永樂中。景泰中。天順中。
	班卒 Barus			永樂中。
	蘇吉丹 (即惠吉港)	爪哇中部 Sukadana(?)		
	日羅夏治			永樂三年。
	碟里 Deli			永樂三年。
印	榜葛刺 Bengal	孟加拉 Bengal	馬，馬鞍，金，銀，鍛金，玻璃，器皿，青花白磁，撒	永樂六年，九年，十年，十二年。正統三年。

		哈拉，者抹黑答立布，洗白 苾布，兜羅錦，唐羅，鶴頂 ，犀角，翠毛爲財，乳香， 蟲黃，熟香，烏香，麻蘇香 ，烏參泥，紫膠，蘇竭，烏 木，蘇木，胡椒，麒麟，象	年，四年。
沼納樸兒	Jonupur		永樂中。
錫蘭山	錫蘭島 Ceyean	青石，珊瑚，水晶，金戒指 ，撒哈刺，象，乳香，樹香 ，檀香，沒藥，西洋細布， 蘇竭，蘆薈，硫黃，烏木， 胡椒，碗石，馬，犀，珠。	永樂中。宣德五年， 正統十年天順三年， 四年。
溜山	馬底甫耶島 Maldives		永樂十四年。
底里	特里 Delhi		永樂十四年，詔修其 王。
小葛蘭 (即小印度)	固隆 Quilon	珍珠，拿白，綿布，胡椒。	永樂五年。
阿枝	可陳港 Cochin	胡椒，珍珠。	永樂九年，十年。宣 德三年，八年。
古里	加利庫特 Calicut	青石，金繡襯珊瑚，珠，琉 璃瓶，琉璃碗，拂郎雙刃刀 ，寶鐵刀，蘇合油，阿思摸 達，突厥氣龍涎，揚子花，花 瓶，單伯蘭布，苾布，紅絲 花手巾，番花人馬象物手巾 ，線精葛枕，木香，乳香， 檀香，錫，胡椒。	永樂三年，五年，七 年，十三年，十四年， 十七年，十九年， 二十一年。宣德八年。
牒幹			永樂中。
西洋瓊里	Chola	黃虎，黑虎，馬，胡椒。	洪武元年，永樂三年， 二十一年。
鎮里	Coromandel or Soli	馬，紅撒哈刺，紅八者藍布 ，紅番布，銀木里布，白苾 布，珠子，項串，土地山川 圖。	洪武五年。
甘巴里	哥摩林角 Comorin		永樂十二年，十九年， 宣德五年。
加異勒	科里偷河南岸 之 Cail		永樂九年，十九年。 宣德八年。
東西竺山			永樂中。
尼八刺	尼泊爾 Nepal	金塔，佛經，名馬。	洪武十七年，二十三 年。永樂七年。
阿難功德		解毒藥石。	洪武七年。
大哥蘭			

阿富汗	哈烈 (即黑魯)	黑拉特 Herat	獅子，四馬，文豹，駝，玉石。	洪武二十五年。永樂六年，七年。宜德中。
	失刺思	Shiraz	獅子，文豹，名馬，駝。	永樂十一年，十三年。宜德二年。成化十九年。弘治元年。
波斯	亦思弗罕	Isfahan	獅子，名馬，番刀，兜擗，鎖鈚，豹。	永樂十四年，宜德六年。成化十九年。
	乞力麻兒	波斯灣之起兒漫 Kerman	獸皮，鳥羽，屬鈚。	永樂中。宜德中後不復至。
	討來斯	大不黑士 Tauris	駝，馬。	宜德六年。
	忽魯謨斯	或作忽魯母斯 即爾木斯或 Ormuz	獅子，麒麟，駕鷄，福祿，羚羊，大珠，蜜石，檀香，迦南香，胡椒，馬。	永樂三年，八年，十二年，宜德八年。正統後絕。
叙利亚	拂菻			洪武中。
土耳其	撒馬兒罕	Samarhand	馬，駝，綵，青棲鈚，紅綠撒哈刺，鐵鐵，刀劍，甲冑，玉石，獅子，駒馬，海青。	洪武二十年，二十二年。正統四年，景泰七年。
	沙鹿海牙	細渾河北岸之 Shahrokia		
	達失干	塔什干 Tashkend		永樂中。
	賽蘭	Sairam	賽蘭，玉石。	永樂中。
其	養夷	怛邏斯河 Talas R. 附近		永樂中。
	渴石	撒馬兒罕南 Kash或Kesh		永樂中。
	迭里迷		獅子。	
	卜花兒	布哈爾 Bokhara		
斯基泰	俺都淮			永樂八年，十四年。
	八答黑商	Badakehan	獅子，錢皮，絳爵，香木。	永樂十八年。順天五年，六年。
	俺的干	俺的章 Andedjau		洪武永樂間。
	朶甘			
	沙州			

	坤 城	駝，馬。	宣德五年。
坦	撒意兀兒		
	撒 來		
阿	黑 葛 達		宣德元年。
刺	默 德 那	麥 地 那 Medina	宣德七年。正統六年。 其後屢來貢。
伯	天 方 (即麥加)	麥 加 Mekka	獅子，麒麟，麝香，磁器， 鐵疋，駱駝，珍寶，馬，玉石， 棱晶，珊瑚，寶石，魚牙刀， 檀香，龍涎香，胡椒，乳香。
半	祖 法 兒 (即左法兒)	阿拉伯東南岸 Zhatar	乳香，血竭，沒藥，安息油， 蘆薈，蘇合油，駱駝。
島	阿 丹	亞 丁 Aden	寶石，蛇角，珊瑚，麒麟獅子， 白鱗，玉。
	刺 撒	阿爾哈薩 El Hasa	乳香，龍涎香。
	白 葛 達	巴 格 達 Baghdad	宣德元年，七年。
非	米昔兒	埃 及	永樂中。正統中。
	竹 步	周 巴 Juba	獅子，金錢豹。
	麻 林	Melinde	麒麟，天馬，神鹿。
洲	不 刺 哇	Brawa	馬哈獸，犀，象，沒藥，乳香， 龍涎香。
	木骨都束	馬加多科 Mogodoxu	永樂十四年，二十一年。
近	³ 夏 刺 比	Arabia	洪武四年。
東	哈 實 哈 兒	Kashgar	永樂十一年。宣德中。 天順中。
一	魯 密 (即魯迷)	Rum(?)	獅子，犀牛，馬，珊瑚，玳瑁， 金鋼蠻，花瓷器，鎖服， 撒哈刺，帳，羚角，西狗皮， 捨列獅皮，鐵角皮。
滿	鞬 鞠 (即契丹)	蒙 古	馬，金，銀。
洲	俺 答		洪武中。永樂中。
	瓦 刺	蒙古西部	馬。
			永樂六年。宣德五年。

	朵 頭	東三省	馬，蜜。	永樂二年。宣德中。
蒙	福 餘	東三省	馬，蜜。	永樂二年。宣德中。
	泰 寧	東三省	馬，蜜。	永樂二年。宣德中。
古	兀 良 哈			洪武三十年。
	女 真			
	奴 曾		魚，鹽，蜜。	
新	哈 密	新疆哈密	馬，駝，玉，達來蠻石，青金石，杞硝石，銀器，諸禽毛皮。	永樂元年，二十年，二十三年。宣德中。
疆	于 闐	新疆于闐	玉，璞，馬，駝。	永樂四年，十八年。
康	董不韓胡	西 藏		
	魯 陳 (即柳城)		羊。	永樂三年。宣德間。正統間。
藏	赤斤蒙古衛	甘肅西部	馬。	永樂二年，九年。
青	曲 先 衛	甘肅西部	駝，馬。	洪武中。
海	安 定 衛	甘肅西部	鎧甲，刀，劍。	洪武七年。永樂中。天順成化中。
四	阿 端 衛	西藏一帶	鎧，甲，刀，劍，馬，駝。	永樂四年。正統中。
川	沙 州 衛	青海一帶	馬，璞，玉。	洪武二十四年。
	罕 東 衛	甘肅西部	馬。	洪武三十一年。正統中。
	罕 東 左 衛	札薩克圖汗南	馬。	景泰中。天順中。
	哈 梅 衛		馬，驥。	洪武十四年。
其	古麻刺朗			永樂十八年。
他	文郎馬神		鶴頂，犀牛，孔雀。	
東	池 閔 (即吉里地閏)	Timor	檀香。	
	馮嘉施蘭			永樂四年，六年，八年。

南 諸 地	須文達那 (即蘇門答臘)	Pase河上之 Samudra	馬，幼芭布，隔著布，入的 力布，花滿直地，番綿絲直 地，兜羅絹，撒哈八，幼賴 隔著，撒哈拉，葛徵水，沈 香，降香速香。	洪武十一年， 洪武年。
	重迦羅	Tuban		
其 他	白松虎兒 (即達麻里兒)			永樂中。
	孫刺	Sunda(?)		永樂三年。宣德二年。
	打回			永樂三年。
	淡巴		蒼布，兜羅綿被，沉香，檀 香，速香，胡椒。	洪武十年。
	沙哈魯			永樂中。
	阿哇			永樂中。
	吉麻拉			永樂中。
	那哈			
西	西番諸衛	四川雲南	馬。	洪武永樂中。
	火刺札		玻璃，珊瑚。	永樂十四年，弘治五年。
	假里馬丁	Karimata		
	龍牙門	新加坡多舊海 嶼 Linga		
	龍涎嶼	Bras		
	龍牙犀角	馬來半島 北部		
	百花		奇花，白鹿，紅猴，龜鵠， 玳瑁，孔雀，鸕鷀，例掛鳥 ，胡椒，番蠟。	洪武十一年
	比刺		馬。	
南	覽邦		孔雀，馬，檀香，降香，胡 椒，檀木。	洪武九年，永樂中。 宜德中。
	亦斯把罕甘			永樂中。
	沙里灣泥	Zurfattan(?)		永樂十四年。

	刺 淬	胡椒。	永樂元年。	
	亦力把力	馬，玉石。	洪武二十四年。	
	火 州 (即哈刺)	科布多以南 馬，玉石。	永樂五年，七年，十一年。	
	巴 喇 西	粗母絲，木厘，珊瑚，琉璃瓶，玻璃盞，瑪瑙珠，黑丹。	正德六年。	
	干 里 達		永樂十六年。	
	失 刺 比		永樂十六年，宣德中。	
	阿 速	Azov	永樂中。宣德元年。	
諸 地	烏 思 戴	西 藏	永樂中。	
	答 兒 密		永樂中。	
	捨 拉 齊	馬。	永樂元年。	
	奇 拉 尼		永樂中。	
	日 落		永樂中，弘治中。	
	黑 婦		驥，馬，驥，駝，玉石，獅子，石岡砂，駱牀，刀，黑麻，檳榔，鎖匙。	宜德七年。天順中。
	坎 巴		永樂中。	
	納失者罕		永樂中。	
	敏 真 誠		駝，馬，諸香。	永樂中。
	熊 萬 達		馬，玉，璞，海青，象，獅子。	
地	吐 魯 蕃 (即吐蕃)	西 藏	馬。	永樂五年，六年，二十年。宣德中。
	別 失 八 里		海青，馬，玉，璞，文豹，駝。	洪武二十四年。永樂中。宣德中。
	屈 察 尼			永樂間。
	烏 涉 刺 踏			永樂間。
	彭 加 那			永樂間。
	八 可 意			永樂間。
	坎 巴 夷 替			永樂間。

三 朝貢貿易的種種限制

關於朝貢的一切情形，政府對貢期、貢道、以及人數供品等等，皆有極嚴格的限制與手續。

(一) 朝供日期

各國貢期皆不等，有每年一次的，如朝鮮、哈密^①、董卜韓胡等。有每二年一次的，如琉球^②、洮岷番族等。有每三年一次的，如吐蕃^③、安南^④、占城^⑤、女直^⑥、爪哇、烏思藏等。有每六年一次的，如逆羅等^⑦。再則有每十年一貢的，如日本^⑧。至朝貢無定期的，便有瓦刺^⑨、真臘、撒馬爾罕、天方等國。同時如不依照貢期來朝貢者，當受以却貢的處分。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外國傳朝鮮云：「自是貢獻數至，元旦及聖節皆遣使朝貢，歲以為常。」又卷三百三十二外國傳西域四云：「禮官言祖宗故事，惟哈密每年一貢，貢三百人。」

②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五，葉二云：「每二年朝貢一次，每船一百人，多不過百五十人。」(四裔考琉球)

③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七，葉三云：「三歲一貢，貢百人，多不過百五十人；或歲貢，貢三十人，多不過五十人。」(四裔考吐蕃)

④ 本紀實錄，卷一百零六云：「去歲安南來請朝貢之期，已諭以古禮，或三年或世見，今乃復遣使至，甚無謂也。其更以朕意諭之。番夷外國，當守常制，三年一貢，無更額數來朝，使臣亦惟三五人而止，奉貢之物不必過厚，存其誠敬可也。」

⑤ 見張冕東西洋考(惜陰軒叢書本)，卷二，葉三。

⑥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八，葉二十六。

⑦ 東西洋考，卷二，葉十。

⑧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二，叙日本永樂二年入貢之事云：「上命太監鄭和統督樓船水軍十萬，招諭海外諸蕃，日本首先納款，擒獻犯邊倭賊二十餘人，即命治以彼國之法，盡悉殺之。今據僞在，據寇遺址在蘆頭嶺。降勅褒獎，給勅令百道，定以十年一貢，貢止二隻，人止二百，違例則以寇論。」

⑨ 張冕西閩聞見錄，卷五十九，葉十七下(貢市)云：「成化中，北虜大抵瓦刺為強，小王子次之。…卽貢馬二種亦相繼往來。…小王子瓦刺二種聞進威名，遣其酋長哈補察麻少保等貢馬。三年二貢，每貢至三千人，少不下二百家，由鶻兒莊入。」

(二) 朝供道路

各國貢道也皆由政府指定，如西域各國，早年貢道多由陸路入嘉峪關或由陝西入，後改由海道。至於北方貢使，多從大同口入，而三衛使從喜峯口入。^⑩東方諸國，如朝鮮的貢使多從陸由定遼入，及後因常爲建州虜劫，也曾請求改道，始終未被允許。^⑪至於東南海外的番夷，則多由廣東南雄至南安，如舟楫不通，有時且用民力。^⑫據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五所示，當時去交趾之道凡三：一由廣西，一由廣東，至於由雲南之道，則實自明始。關於此點，魏濬亦有極詳細的敘述。^⑬

(三) 朝貢人數

朝供人數，受政府限制。如日本在宣德元年入貢時，因爲人數踰數，刀劍過多，特諭來使令後供輶不得過三隻，使人母過三百，刀劍母過三千，不許違禁。^⑭寧波府志也說：「宣宗朝，入貢額數，復增定格，船母過三隻，人母過三百，刀劍母過三千把。」^⑮我們看西園聞見錄的記載：「張濤曰：進貢夷使不過一百人，多則一百五十人。」

- ⑩ 西園聞見錄，卷五十九，葉十八（貢市）云：「北使由大同口入，三衛使由喜峯口入，俱留邊城夷館。應供仰用者，督撫差官代送，各有賞賚燕勞。…」
- ⑪ 明史，卷三百二十，外傳傳（朝鮮）云：「七年，遣監門護軍周贊鄭莊等來貢表，請每歲一貢。貢道從陸由定遼，毋涉海。」又西園聞見錄，卷五十九，葉十五（貢市）云：「朝鮮使者爲建州虜劫過，請改貢途。中官有朝鮮人爲之他，專下兵部議，將從之。劉大夏曰：『朝鮮貢自鴨綠江由遼陽經廣寧過蔚屯而後入，山海迂迴三四大鎮，此和宗微意。今若自鴨綠江抵前也，山海路大徑恐貽他日憂。』卒不從。」
- ⑫ 余樞登與故相聞（鐵函錄書册），卷六，葉二十。
- ⑬ 魏濬蠻南彙記，卷下，葉十四（燕大抄本）云：「粵四入交趾有三路：一路由惠興州出饒南關，一日至文淵州；一路由思明入丘溫者，過摩天嶺，一日至惠陵州；一路由龍州入，一日至平四隘。」
- ⑭ 胡宗憲海圖綱，卷二，葉十六（天啓四年刊本）。
- ⑮ 寧波府志，卷二十二，葉九，海防書。

那麼此處所說「踰數」當指永樂間的規定了。^⑩

(四) 朝供物品

因為受到地域的限制，各國所供之物亦極不一致，如日本則多為馬、鎧、胄、佩刀、瑪瑙之類。^⑪南洋諸地，則大都為珍珠、象牙、蘇木、胡椒之類。至於西域各國又以馬及駝類較多，即有所謂茶馬的交易。而北地諸夷又多是魚及蜜類。

但對於供品，朝廷也有幾種限制。第一，諸如一切獅子之類向來不被歡迎的，西園聞見錄曰：

「倪岳曰：撒馬爾罕所稱獅子乃狄夷之野獸，非中國之所宜畜，留之於內，既非殿廷之美觀，置之於外，亦非軍伍之可用。兼以餵飼之費，與夫錫賚之物，俱係內帑之財物，百姓之供億。…仍請勅一道曉諭阿黑王，謂爾忠敬之心，朝廷具知，但差人進貢只依成例，量備駝馬，從陝西陸地以達京師，其獅子鷦鷯不係常有之物，不必遠涉海道來進。…」^⑫

其餘如進貢花木鳥獸等及本處所產貨件，也常被卻貢。成化中，因進白鵲、海青等物，便有韓文這樣的封奏。

「查得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節奉詔書各處，今年不許進貢花木鳥獸及本處應所產物件。今朝鮮國兩月之內，三次進貢禽鳥，雖曰小國效順，然不應將此玩物，頻數來獻。其意蓋謂朝廷所尚者珍禽奇獸，故巧取頻貢，希求厚賞。…請勅一道責付今次差

^⑩ 據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四，葉十九（四裔卷）謂永樂二年，欽定貢例，船止二隻，人止二百，違例以寇論。

^⑪ 王士禛皇明獻侯錄卷之二，葉一（燕大抄本）云：「日本國王源道義遣使至密等三百餘人，奉表貢馬及鎧、胄、佩刀、瑪瑙、水晶、琥珀諸物。」是永樂元年之事也。

^⑫ 西園聞見錄，卷五十九，葉廿四（館貢）。

來陪臣崔景禮等領回，曉諭國王李瑈，謂爾敬奉朝廷，遣人進貢，只宜遵守常禮，其餘白鵲海鷺等物，不必進來。……」^⑩

除獅子海青等以外，玉石等物似乎也在被卻之列，我們看孝宗時的記載：

「弘治元年，迤西夷人進貢玉石等物，卻令帶回。本年七月

雲南鎮守太監王舉，欲進寶石等物，嚴申禁絕。……」^⑪

其餘因某種政治上或經濟上的關係，以下幾種也被禁止輸入：

「馬、鑑、硫黃、貼金扇、牛皮、館盞、蘇木、塗金裝綵屏風、劍、灑金廚子、灑金手箱、灑金木銚、角盥、刀、灑金文臺、描金粉匣、描金筆匣、水晶、數珠、抹金提、銅銚、瑪瑙。」^⑫

以上是在種類方面有嚴格的挑選，在質與量方面，也各有不同的限制。^⑬

（五）其他

除了供遣供期供人供品以外，朝貢必須有證明文件，否則不足以辨別貢船的真僞。洪武十六年，政府便開始發給占城及暹羅等五十九國勅合文冊。如來求貢，非有正式勅合，驗無詐僞，才准入貢，因此朝貢必須有表箋：

「余子俊曰：……凡四夷赴京朝貢有印信者，即與印信番文，連方物俱赴沿邊，應起送衙門，差通事并官舍伴送前來。」^⑯

⑩ 同上，葉二十三(御貢)。

⑪ 同上，葉二十四(御貢)。

⑫ 胡宗憲憲憲錄，卷二，葉十六。

⑬ 在質的方面，如「成化二年，整飭邊備左都御史李秉首建制毛犧海內諸部野人女直來朝貢，邊臣以禮部定擬名數，驗其方物，貂皮純黑，馬肥大者始令入貢，否則拒之。而在量的方面，如：「張濤曰，……馬不過五百匹。少不下一百匹。」（以上均見四庫全書，卷五十九，葉二及葉十八。）

⑭ 四庫全書，卷五十九，葉二(貢市)。

「許襄毅進巡撫大同，未久適北虜擁衆臨邊，知我有備，轉言講和進貢。……如果進貢必有欵書，方可具奏。」²⁴

又如籌海圖編所載，洪武十二年，日本入貢之事：

「…夷莊一隻稱貢，緣無表文，却之。來人分發雲南川陝三邊安插。」²⁵

不想明年再來貢時，又因無表文，恐其爲私貢，不納，仍發三邊安插。²⁶

至於勘合號簿的頒發手續，東西洋考這樣說：

「勘合號簿洪武十六年始給暹羅，以後漸及諸國。每國勘合二百道，號簿四扇，如暹羅國『暹』字勘合一百道，及『暹羅』字底簿各一扇，送貯內府。『羅』字勘合一百道，及『暹』字號簿一扇發本國收填。『羅』字號簿一扇，發布政司收。比遇朝貢，填寫國主使臣姓名年月之物，令使者齋至布政司，先驗表文，次驗簿，比號相同，方許護送至京。每紀元則更換給。」²⁷

這種號簿的頒給，當時屬廣東布政司管轄的已有十五國之多。²⁸

四 貨物的聚散地會同館

外國貢使到京朝貢完畢以後，許其在京將其貨物脫售。其交易市場即會同館。明朝初年，改南京之公館爲會同館，永樂時，政治中心移到

① 同上，葉二十（貢市）。

② 詞源圖編，卷二，葉十五。

③ 福建府志，卷二十二，海防書（明嘉靖刊本）。

④ 東西洋考，卷十二，葉十一（逸事考）。

⑤ 當時在廣東布政司管轄的勘合國計有：日本、占城、黃服、暹羅、蘇祿國東王、蘇祿西王、蘇魯國南王、渤泥、滿刺加、蘇門答臘、爪哇、鈞蘭山、柯枝、吉里、古麻刺等十五國。

北京，於是在北京也設有會同館，並有南北兩館①。大明會典說：

「凡遠夷之人，或有長行頭匹，及諸般物貨，不係貢獻之數，附帶到京，願納入官者，照依官例具奏，開給鈔綻，酬其價值。」②

貢使在館中居留時節，一切供給皆戶部支給，並受極隆厚的款待；而且因為各國所代表的立場不同，所被待遇的程度也不一樣，大明會典記載極詳。大抵在明初待外人較厚③，而自成化以後日漸菲薄。④貢使在館時之飲食以及進貢所用馬駝等之飼料，亦皆由政府支給；而朝廷為表示大國的威嚴與恩澤，每五天便有一次宴席，招待貢使，並由朝中大臣來作陪客。⑤至下程與管待皆由本館負責。⑥

會同館的設備，似乎非常完善，如設有通事等，但為妨止通事們與貢使狼狽為奸起見，政府亦定有極嚴格的規程。⑦如果貢使有疾病時，尚可由醫生診治，藥材可以從太醫院支給。

貢使在會同館內，似乎不能隨便自由行動。如欲在附近市衢遊觀，必須由通事帶領，頗帶監視及保護之意。西園聞見錄曰：

「但遠人言服既殊，易罹國禁，亦須曲為之處合。候命下每

① 北京的會同館分南北兩館，南館有三所，北館有六所。南館是為東方與南方國家貢使的居留地；而北館是專為四方北方來朝供的使館預備的。南館的規模似乎較北館略小。

② 大明會典，卷一百，葉二（禮部五十九）。

③ 西園聞見錄，卷五十九，葉七（貢市）云：「馬文升疏曰：『四夷來貢，慕化之誠，朝廷優待者，柔遠之道，此前代所行者，亦我朝廷之故事也。…四夷八蠻間不來貢。賜以彩綵衣服，待以下程筵宴，十分豐厚。使之饜試，所以獎感思。…』」

④ 同上。

⑤ 大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會同館，卷一百零九，賓客。

⑥ 大明會典，卷五十九，葉九曰：「凡四夷歸化人員及朝貢使客，初至會同館，主客部官隨即到彼點視正從，定其高下，房舍鋪陳，一切處分安妥，仍加撫餽，…」

⑦ 西園聞見錄，卷五十九，葉二（貢市）。

五日一次，許令該國正使及書狀官人等出館，于附近市衢觀遊，本部仍劄付空閑通事一員陪侍出入，以示禮待防衛之意。其隨從仍行照前拘禁，不許擅自出入，庶幾不拂遠人之情，不廢上國之法。……」^⑧

貢使到達會同館以後，主要的事情便是把表文的副本呈到禮部，並在禮部演習一切朝見之禮。然後準備朝見，其間的經過，略如以下所述者：

「凡諸番國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一朝，或每年朝貢者，所貢之物 會同館呈報到部，主客部官赴館點檢品數，遇有來箋移付禮部。其方物分賜進貢上位若干，殿下若干，開寫奏本，發落人夫管領，先具手本關領。內府勘合依數填寫，及開報門單，於次日早朝，照進內府，或於奉天門或奉天殿丹陛或華蓋殿及文華殿前陳設。……」^⑨

朝見完畢以後，朝廷對於使節皆有隆重的賞賜。大都按照職分不同而給賜亦有別，如朝貢正副使自與從者不同，從者又與通事不同。對於入貢者有時詔賜雙台銀印冠帶袍服等，有時也賜以王冠、王服、金帶、蟒龍、金、銀、錢鈔、錦幣、器皿等物。^⑩有時綵紗綾羅之類也被賜與。至於賜給之厚薄則又誠如大明會典所言：「朝廷給賜番夷及官員人等，事例不一，或出一時特恩，不可勝紀。」^⑪

朝貢完畢後，各國之貢使可以將其所帶來之物，由賞賜完畢之日起，有三天或五天的工夫，在會同館開市交易。^⑫在交易時，各行舖

^⑧ 同上，葉七(貢市)。

^⑨ 大明會典，卷九十六，禮部五十五(諸司職掌)。

^⑩ 王折纏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六，葉十。

^⑪ 大明會典，卷一頁，禮部五十五。

^⑫ 同上，一〇八，朝貢通例。

皆可來館公平交易，如果有脫欠貢使金錢，而致遲宕其歸期的，照例應當受法律的制裁。除了舖行人等外，官吏也可以參加買賣。

因為會同館的互市，不發生出幾個問題：

第一是違禁物品的問題。在明代有幾種東西是被禁止的，而不准一般舖行人等買賣，如：

史書、玄黃、紫皂、太花、西番蓮、綵疋、兵器、銅器。

除以上違禁物外還有鞍轡、刀箭也被禁止。其他如綵疋、紗羅等物如不係黃紫顏色，顏鳳花樣者，允許官民各色舖行人等持貨入館，兩平買賣。因為明代綵絹等物，是可以作為祿餉的，不這樣便易於發生需要與供給不平衡的現象。

第二是對諸番四夷統制購買的問題。大明會典說：

「貿易使臣進貢到京者，每人許買食茶五十斤，青花磁器五十副，銅錫湯瓶五個，各色紗羅綾段十五疋，絹三十疋，三梭棉布夏布各三十疋，藥餌三十斤，果品沙糖乾菓各三十斤，低馬三百匹，花毯二條，顏料五斤，綿花三十斤，烏梅三十斤，皂白礬十斤。不許過多，就館中開市五日。……」^⑩

這種節制買賣以便平抑物價的辦法，與現在的統制經濟(Economic Control)相近。

第三是番貨價值的問題。在明代並不以徵稅為海外貿易的目的，因此也沒有嚴密的抽分規定，太祖實錄說：

「若附至番貨欲與中國貿易者，官抽六分，給價以償之，仍除其稅。」^⑪

^⑩ 同上，卷一百二，葉四。

^⑪ 太祖實錄，卷四十五。

這樣看來，在明代恐怕沒有抽稅的規定，我們再看洪武三年十月
高麗入貢，中書省請征其稅時，太祖所說的話：

「遠夷跋涉萬里而來，暫爾鬻貨求利，難與商賈同論，聽
其交易，勿征其稅。……」^⑯

這很可看出當政者對於朝貢貿易一種態度，他是從人道主義的眼光來看國際貿易，不是從資本主義的眼光來看國際貿易。換句話說，是重在懷柔政策，不在謀利行為。這種辦法，太祖時如此，太宗時亦如此。我們看永樂元年，浡泥國來朝時，因附載胡椒，欲與民互市，永樂對欲徵稅的有司所發表的意見：

「商稅者，國家所以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
來，乃欲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國體萬萬矣。」^⑰

不過關於互市的抽分率在弘治時，似對於祖宗的法律有所修正，即有所謂課稅五分的規定，大明會典曰：

「凡番貨進貢內國王王妃及使臣人等，附至物貨以十分爲準，五
分抽分入官，五分給還價值。必錢鈔相兼，國王王妃錢六分，鈔
四分；使臣人等錢四分，鈔六分。又以物折還，如鈔一百貫，銅
錢五串，九十五貫折物。以次加增皆如其數。」^⑱

但我們知道政府雖有如此的規定，在好些場合除了不聽旨令或搜
出私貨令自行貿易或照例收官以外，其餘有好些國家如暹羅、爪哇、
浡泥、蘇祿、滿刺加、西洋瑣里等國，都是在奉旨免抽之列。^⑲

^⑯ 太祖實錄，卷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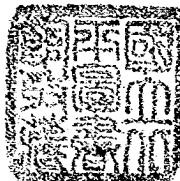
^⑰ 太宗實錄，卷二十四。

^⑱ 大明會典，卷一百二，葉十四（番貨價值）。

^⑲ 體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十二。

以上是關於朝貢貿易的會同館互市問題，作一個鳥瞰。其他尚有所謂市舶互市，發軔於洪永之際，而極盛於隆萬以後，我將在另文中有所討論之。

附記：這篇文章的寫成，遠在一年以前，當時原是一種好玩性質，後經錢問模先生，再三鼓勵，要我發表，我雖然答應下來，終嫌材料搜集，還不夠充分。本文談及朝貢貿易多偏於正德以前，至於正德以後，葡人來中國以迄明亡一段，我將另撰「明正德後之國際貿易」一文，於本刊繼續與讀者相見。
至於此文的修正，燕大教授翁獨健先生曾給我許多指示。我很感謝他那種對朋友的熱誠，以及治學態度的嚴肅！



三十年八月九日
書者 謝遠